

药渣倒路上 消除疾病是“传说”

脏了城市“脸面”难以清理 专家建议当作花肥再利用

晚报讯 (记者 姚付林) 1月19日,在滕州市解放路和塔寺路的红绿灯处,道路中间有一堆熬完的中药渣,经过车辆的碾压,道路中间又黑又脏。

据了解,中药渣倒在路上是一种陋习,寓意疾病被别人带走了,病人的病能尽快好起来,但这种做法只是一种“传说”,对治病并无作用,是病人的一种自我心理安慰。在滕州市的很多小区道路上,甚至城市的交通主干道上,都能偶尔看到被倒在路上的中药渣。对于这些中药渣,环卫工人表示已经司空见惯,是平常现象。

“中药渣被倒在路上,不仅妨碍了人们的正常通行,而且对

环境也造成了污染,特别是一些中药渣被车辆碾压之后,很难清理,等到干了的时候就会牢牢地吸附在地面上。”在塔寺路忙着打扫路面的环卫工人张女士无奈地说道。她还说,尽管中药渣倒在路上会有损城市的“脸面”,但仍然还是有很多人把这种行为当做一种习俗,特别是一些老年人更是如此。

“经常在早上上班的时候,看到小区里有老年人用方便袋提着中药渣,或者是直接端着锅出来,将中药渣倒在小区的路上,而且他们专门挑人流量多的道路,到了下午下班的时候,就发现这些中药渣有的四处散落在地上,有的因路人的踩踏粘在地

上,脏兮兮的。”家住滕州市问天小区的刘女士说。

中药渣倒在路上,真有效吗?滕州市问天小区的一位老年人说,这确实是一种习俗,民间说法不一,“喝完的中药渣往路上倒,目的就是让路人踩到,这样晦气和病根就被带走了,病也会很快好起来。”该小区的冯奶奶说,“民间还有一种说法,药王孙思邈看世上的医生给病人开的药方,看不过来,人们就把喝完的药渣倒在路口显眼的地方,是期望药王孙思邈能够看到,看看医生给自己开的药方对不对。”

对于传说,老人们也只是听自己的长辈所讲,实际的效果,他们也不得而知。对于现在的年

轻人,这些说法有的人都没有听说过,对于路上的这些中药渣,他们只会当成乱扔垃圾的不道德的行为。“可能是因为这些垃圾没地方放,倒在路上,很多人踩碎了,垃圾自然就没了。”被问及中药渣被倒在路上的原因,滕州市问天小区的小王如此猜测。

中药渣到底该何去何从?记者采访了滕州市中医院的中药专家,该院的专家表示,往路上倒药渣这一做法,没有任何中医学理论依据,药渣倒在路上病情就会好转,只是病人的自我安慰,同时也是坊间的一种传说,从古代流传至今,现在的这种行为比以往已经改善了很多,这么做除了

对环境造成污染,对治病没有任何作用。“过去人们大多数以中药治病,在那个时代,将中药渣倒在路上,大家都用这种方式表达自己尽快康复的愿望,在当今,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做法比以往要少了很多。”

同时,专家指出,中药是植物药材的根茎,煎熬之后,废弃的中药渣还有其他的功效。“中药大多是各种植物的根茎叶,含有丰富的有机物和无机物,以及植物生长所需的氮、磷、钾等成分,将其埋在小区绿化带的土壤里,对植物生长能起到很好的作用。”



慰问 抗战老兵

1月15日,我市知名书法家刘啸泉带着春联和油、面等慰问品,来到山亭区徐庄镇葫芦套村看望今年已92岁高龄的抗战老兵尚炳新老人,表达了对抗战老兵的敬仰之情。(记者 孙明春 摄)

200件冬衣温暖环卫工

晚报讯 (记者 王晨曦) 近日,市福彩中心一行来到薛城区巨山街道办事处,慰问奋战在工作一线的环卫工人,为环卫工人送去了保暖大衣,送上了一份祝福,一份关爱。

近年来,枣庄福彩多次开展为环卫工送温暖活动。为了让环卫工人在工作之余能有一个休息的地方,2010年,市福彩中心向全市福彩投注站发出倡议为环卫工人提供一个可以喝水、休息的“歇脚点”,积极为环卫工人奉献爱心。环卫工人的工作地点大部分都

在国道、省道、县道等马路上,来往车流量很大,人身安全时常受到影响,加上近日气温骤降,天气寒冷,市福彩中心多方联系,积极组织制作了200件带有警示标识的保暖大衣送到环卫工人的手中,为他们送上冬日温暖的同时也为他们的人身安全提供了保障。

领到保暖大衣的环卫工人刘师傅激动地说:“非常感谢福彩中心给我们送来的大衣,感谢社会各界对环卫工人的关爱。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让城市道路更加干净整洁。”

孝善养老金 温暖老人心

晚报讯 (记者 孔浩 通讯员 苏新伟) 1月18日,在峰城区阴平镇扶贫“6+x”工程暨“孝善养老金”推进会现场,一位老人领到了养老金后,满面笑容,连声向工作人员致谢。当日,共有61名70岁以上的贫困老人领取孝善养老金4.3万元。

据了解,开展孝善养老是倡导农村尊老敬老爱老,弘扬中华传统孝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四德工程建设的重

要内容,也是解决农村老年贫困人口脱贫的重要举措。在阴平镇1672名贫困人员当中,超过70%的是老年人。为从根本上解决贫困老年人的生活保障问题,进一步弘扬传播孝文化,阴平镇按照“政府主导、家庭为主、子女首孝、社会扶助”的原则,针对70岁以上的贫困老年家庭,以村为单位创新设立了“孝善养老金”。采用子女认捐缴纳、镇村统筹补助、社会爱心人士或企业捐

赠等多种方式筹集基金,在经管站设立了专门账户。在基金管理上,由各村扶贫理事会负责孝善养老资金的收缴、管理、发放工作。并利用村级公开栏,根据子女认捐金额建立“孝善养老金排行榜”,以此督促贫困老人子女多关注老人、多尽孝心。阴平镇“孝善养老金”的设立,形成了政府、社会、家庭合力孝老养老新机制,走出了一条精准扶贫养老的新路子。

丈夫对患病妻子不闻不问 一纸诉状法庭见 成功索要扶养费

晚报讯 (记者 孔浩 通讯员 赵荟杰 高敏敏) 滕州市市民李某(女)几年前患上了重病,本应悉心照料的丈夫杨某却不闻不问,在万般无奈之下,李某在滕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的帮助下,近日将狠心丈夫一纸诉状告上法庭,成功索要到了扶养费。

滕州市民李某与杨某于

2006年登记结婚,起初两人婚后生活美满幸福,但是天有不测风云,2013年10月,李某被查出患有宫颈癌,多次住院治疗。原本对妻子关爱有加的杨某态度突变,由原先的知冷知热到现在的完全不闻不问,既不照顾李某,也不为其支付医疗费。面对丈夫的冷落,饱受病魔折磨的李某只好找家人朋友

借钱,筹集治疗费用。如今李某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已无力支付后期治疗费用,只好寻求法律援助,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向丈夫索要医疗费用。

据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

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的规定,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患重病住院治疗,作为丈夫的杨某具有法定的扶养义务。虽然杨某辩称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加之自己系下岗职工,平时靠接点零活挣钱维持日常开销,没有能力承担妻子的医疗费用,但这些并不能成为杨某对重病

妻子不闻不问的理由。夫妻间的扶养义务是基于婚姻效力而产生,具有法律强制性,只要婚姻关系还存续,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就有义务扶养。最后,在法庭组织调解下,李某与杨某达成调解协议,由杨某一次性支付给李某扶养费五万元,协议现已履行完毕。